9.7 分包意向协议书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我司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小型企业，该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采购包 1 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 60.00%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后附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FJC250710STCG040G 第 1 采购包 2025-08-14 12:16: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08-14 12:16:32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汕头技师学院电子商务一体化实训基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C250710STCG040G）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投标方，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电子商务师三级实训系统、直播岗课赛训融通系统、占合同总金额 61.68%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及分包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一 份，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第1采购包 2025-08-14 12:16: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08-14 12:16: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 2024 年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 2926.75 万元，资产总额 5101.68 万元，属工业行业，为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博达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JC2025071OSTCG040G 第 1 采购包 2025-08-14 12:16: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08-14 12:16:32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技师学院的汕头技师学院电子商务一体化实训基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商务师三级实训系统、直播岗课赛训融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1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5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